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9-0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兰英女士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监事潘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陆正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并授权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所投股权中已在 A 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或新增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